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举措的通知

各区（县）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自《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下发以来，我局在检查督查中发现部分项目特别是桩基（挖土）项目问题较多，现就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举措通知如下。

一、完善举措

在《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细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要求的通知》（湖建发[2019]89号）的基础上强化落实以下要求：

1. 所有建筑施工工地桩基施工前必须 100%实施硬化。永久性施工道路和临时性施工便道采用配筋混凝土（不得使用钢板栈道）并满足载重车辆行驶需求，其他桩基施工区域采用薄层混凝土硬化。

2. 围挡、道路喷雾设施全数设置。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和所有道路两侧均须设置喷雾设施，除下雨天外全天候进行喷雾降尘。

3. 裸土全覆盖、全硬化或绿化。除正在施工的土方外，其它部位和时段的裸土均须全覆盖、全硬化或绿化。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达到 2000 目/100mm*100mm 要求。

4. 土方作业全部采用湿法作业。所有正在施工的土方作业点均须采用雾炮等移动抑尘措施进行作业。

5. 垃圾分类严格实施。办公区、施工区、食堂和生活区完善投放分类设施，按照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实施精准分类，并派专人进行管理。

二、检查整改

1.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为项目自查整改阶段，请各企业、项目按照文件要求立即落实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建立扬尘治理长效机制。

2. 5 月 6 日起市建管中心及各区县主管部门根据要求对重点项目每两天覆盖检查一次，一般项目每半个月覆盖检查一次，并形成书面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签发的整改单均需保存照片资料，问题清单实行销号式管理。

3. 5 月 10 日起市建设局进行督查，对不认真整改的企业、项目一律停工整改并进行全市通报。

三、严肃处理

各区县建设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主体责任不落实，治理

措施严重不到位的项目采取停工整改、通报、行政处罚、
记入不良信息、信用扣分等严肃处理。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30日



